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835,456.7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835,456.76 元（如适用）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6,307,330.6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6,307,330.6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0 股（如适用），转增 5,111,111.00 股（如适用）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555,5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

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（如适用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555,55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666,667 股。（如适用）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（如适用）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（如适用）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（如适用）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（如适用）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（如适用）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如适用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,555,556	100%	5,111,111	30,666,667	100.00%
无限售流通股	0	0%	0	0	0%
总股本	25,555,556	100.00%	5,111,111	30,666,667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666,667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20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联系人：丁婷宏

电话：021-68682712 传真：021-68682710

九、备查文件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董事会
2020年6月19日